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20號

原告 天賜良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鐘

上列原告對被告星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5,3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 
書記官 陳盟佳